

#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782号

当 事 人：

名 称：惠州市海滨城贸易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1323592130385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 业 场 所：惠东县吉隆镇水坑背陈坑垌广汕公路边；

负 责 人：林银珠

成 立 日 期：2012年03月12日；

营 业 期 限：2012年03月12日至2023年01月19日；

经 营 范 围：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家私，办公用品，化妆品，工艺品，体育用品，服装，糖，酒，水产品，肉类，蔬菜，水果，家用电器，针织品，鞋帽，日杂土产，感光数码产品，科技电子产品，金银珠宝首饰，妇幼用品，钟表，保健用品；柜台租赁，农副产品收购，服务、销售：烟、音像制品、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服务：图书报刊、餐饮（分公司经营）；普通型电子游艺机。。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0月8日上午从黄埠大坑市场临时摊位购进“药材乌鸡”2公斤（2000g），购进单价每公斤31.9元，购进总额63.8元，而后在本公司销售。期间，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2020年10月8日依法对惠州市海滨城贸易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销售的“药材乌鸡”食品进行抽检。抽检人员共抽检0.94公斤（470g）。

同时于2020年10月29日检测报告(编码:GDFZSP20178207),该报告结论评价:该批次样品经检测,所检项目氧氟沙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标准要求,其它检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56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标准要求。至被查之日止,该公司共销售上述“药材乌鸡”食品1.06公斤,销售单价每公斤33.8元,销售总额35.82元,获利3.8元,全部销售完毕。以上事实有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码:GDFZSP20178207)和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12月10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782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所指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 二、没收违法所得 3.8 元；
- 三、处罚款 4996.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6 日